

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改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初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中有关规定，现对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初次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一.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技改项目

建设性质：技术改造

建设地点：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

建设规模：建设年产 35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，包括 717A 线和 718B 线生产 UV 系列产品，718B 线生产 HEB、DTS 和 PS-PC15 等产品。

建设内容：新建一座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工程，安装 717、718A 和 718B 生产装置，对原辅材料储罐区及库房进行改造。

总投资：30376.68 万元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利安隆(中卫)新材料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金福

联系电话：18577721686

联系地址：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(中卫)新材料有限公司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

评价单位：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

可通过网络连接：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 获取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

请到第四条给出的链接网站下载电子版表格，填写好后可现场提交或邮寄，地址：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(中卫)新材料有限公司，联系人：董金福，联系电话：18577721686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